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4	1,202,051	1,083,879
提供服務之成本		<u>(1,141,338)</u>	<u>(1,158,362)</u>
毛利／(損)		60,713	(74,48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33,946	326,765
行政開支		(253,282)	(246,398)
其他開支淨額		(23,734)	(22,540)
財務費用		(54,140)	(44,811)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u>(2,322)</u>	<u>(1,926)</u>
除稅前虧損	5	(138,819)	(63,393)
所得稅抵免	6	<u>2,819</u>	<u>19,649</u>
年度虧損		<u><u>(136,000)</u></u>	<u><u>(43,744)</u></u>

* 僅供識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9,935)	(46,891)
非控股權益		<u>3,935</u>	<u>3,147</u>
		<u>(136,000)</u>	<u>(43,744)</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8		
基本		<u>(29.4港仙)</u>	<u>(9.8港仙)</u>
攤薄		<u>(29.4港仙)</u>	<u>(9.8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136,000)</u>	<u>(43,744)</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39,760</u>	<u>52,137</u>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		
物業重估之收益	<u>28,295</u>	<u>20,350</u>
所得稅之影響	<u>(8,377)</u>	<u>—</u>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u>19,918</u>	<u>20,350</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59,678</u>	<u>72,487</u>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76,322)</u>	<u>28,743</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83,539)</u>	<u>20,701</u>
非控股權益	<u>7,217</u>	<u>8,042</u>
	<u>(76,322)</u>	<u>28,74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0,781	1,761,303
投資物業		349,627	372,940
使用權資產		242,562	197,542
商譽		201,801	201,801
客運營業證	9	1,128,889	1,125,367
其他無形資產		316,325	331,88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7,320	47,264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股權投資		1,233	1,2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495	31,4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8,097	143,885
遞延稅項資產		9,269	4,136
		<u>4,058,399</u>	<u>4,218,817</u>
非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			
存貨		35,184	35,949
應收貿易賬款	10	148,992	150,0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5,137	190,790
可退回稅項		6,041	9,408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60,546	40,3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08,496	481,572
		<u>1,054,396</u>	<u>908,051</u>
流動資產總額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78,184	74,6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24,527	486,438
計息銀行借款		214,391	1,302,278
租賃負債		19,093	19,473
應付稅項		39,193	38,156
		<u>875,388</u>	<u>1,920,994</u>
流動負債總額			
		<u>875,388</u>	<u>1,920,994</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79,008	(1,012,943)
		<u>179,008</u>	<u>(1,012,94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237,407	3,205,874
		<u>4,237,407</u>	<u>3,205,874</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719,788	608,949
租賃負債		30,995	15,967
其他長期負債		56,914	62,532
遞延稅項負債		242,538	254,932
		<u>2,050,235</u>	<u>942,38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050,235</u>	<u>942,380</u>
資產淨額		2,187,172	2,263,494
		<u>2,187,172</u>	<u>2,263,494</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7,678	47,678
儲備		2,050,383	2,133,922
		<u>2,098,061</u>	<u>2,181,600</u>
非控股權益		89,111	81,894
		<u>89,111</u>	<u>81,894</u>
權益總額		2,187,172	2,263,494
		<u>2,187,172</u>	<u>2,263,494</u>

附註：

1. 公司資料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創富道8號三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活動：

- 提供非專利巴士、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公共小巴」）以及中國內地巴士服務
- 提供豪華轎車服務
- 提供酒店及旅遊服務
- 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基信有限公司，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同樣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遠諾國際有限公司。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算之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投資物業、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於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代替時解決先前修訂中未處理但影響財務報告之問題。有關修訂提供一項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對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更新實際利率而無需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前提是有關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之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之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就對沖指定項目及對沖文件作出利率基準改革所要求之變動，而不會終止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計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該等修訂亦為實體提供暫時寬免，於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成份時毋須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該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惟實體須合理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成份於未來24個月內將可單獨識別。此外，該等修訂要求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之使用者能夠瞭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之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以港元計值之若干計息銀行借款。本集團預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將繼續存在而利率基準改革並未影響本集團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之借款。倘該等借款之利率於未來期間由無風險利率代替，本集團將於滿足「經濟上相當」標準修改有關借款的前題下採用上述的實際可行權宜方法。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劃分業務分類，並有以下五個須報告經營分類：

- (a) 非專利巴士分類包括在香港提供非專利巴士出租服務、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跨境客運服務（不包括豪華轎車租用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 (b) 豪華轎車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豪華轎車租用服務以及中國內地、香港與澳門之間的跨境豪華轎車租用服務；
- (c) 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服務；
- (d) 中國內地業務分類包括在中國內地提供酒店服務及經營一個景區，以及提供獲中國內地多個地方政府／交通部門批准之指定路線巴士服務；及
- (e)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於香港提供旅行社、旅遊及其他服務以及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分類表現乃按須報告分類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評核。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計量方法一致，惟該計量中不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非租賃相關財務費用不再綜合入賬之收益。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出售之售價進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專利巴士 千港元	豪華轎車 千港元	專利巴士及 公共小巴 千港元	中國 內地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之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823,027	42,631	125,935	209,734	724	-	1,202,051
分類間銷售	24,275	13,408	14	-	32	(37,729)	-
其他收入	106,720	14,579	5,180	20,427	996	(13,956)	133,946
總計	<u>954,022</u>	<u>70,618</u>	<u>131,129</u>	<u>230,161</u>	<u>1,752</u>	<u>(51,685)</u>	<u>1,335,997</u>
分類業績	(44,213)	(50,333)	(7,975)	18,094	(1,275)	-	(85,702)
對賬：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0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之利息除外)							(53,167)
除稅前虧損							<u>(138,819)</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專利巴士 千港元	豪華轎車 千港元	專利巴士及 公共小巴 千港元	中國 內地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之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752,227	30,925	114,846	185,589	292	-	1,083,879
分類間銷售	24,596	8,642	7	-	-	(33,245)	-
其他收入	249,471	38,731	27,355	24,235	2,105	(15,132)	326,765
總計	<u>1,026,294</u>	<u>78,298</u>	<u>142,208</u>	<u>209,824</u>	<u>2,397</u>	<u>(48,377)</u>	<u>1,410,644</u>
分類業績	3,676	(49,006)	(9,442)	33,916	1,206	-	(19,650)
對賬：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之利息除外)							(43,743)
除稅前虧損							<u>(63,393)</u>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提供運輸服務	1,014,050	919,042
提供酒店及旅遊服務	187,277	164,545
提供其他服務	724	292
	<u>1,202,051</u>	<u>1,083,879</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595	1,048
總租金收入	15,552	13,466
廣告收入	880	660
政府津貼	89,333	268,511
其他	25,505	38,640
	<u>132,865</u>	<u>322,325</u>
收益淨額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1,0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031	953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2,48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0	-
	<u>1,081</u>	<u>4,440</u>
	<u>133,946</u>	<u>326,765</u>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0,950	253,9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866	40,76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637	15,76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59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9,646	(1,00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淨額	7,808	6,968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	(15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之減值，淨額	459	13,7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3,192	-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二一年：16.5%) 作出撥備，但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2,000,000港元) 應課稅溢利按8.25% (二零二一年：8.25%) 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二一年：16.5%) 繳稅。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本年度開支	20,649	15,368
往年超額撥備	(227)	(78)
中國內地		
本年度開支	4,814	7,017
往年超額撥備	(2,164)	-
遞延	(25,891)	(41,956)
本年度抵免總額	(2,819)	(19,649)

7. 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金額乃按本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39,93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6,89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76,776,842股(二零二一年：476,776,842股)計算。

並無對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原因為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攤薄影響。

9. 客運營業證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125,367	1,125,367
添置	<u>3,522</u>	<u>-</u>
於年末	<u>1,128,889</u>	<u>1,125,367</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及賬面值	<u>1,128,889</u>	<u>1,125,367</u>

客運營業證視為具無限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1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73,795	166,997
減值	(24,803)	(16,995)
	<u>148,992</u>	<u>150,002</u>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10,34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928,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於90天內償還。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債務人平均30至9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30天內	64,677	57,156
31至60天	53,143	58,271
61至90天	9,539	8,895
90天以上	21,633	25,680
	<u>148,992</u>	<u>150,002</u>

11.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30天內	33,458	21,409
31至60天	7,214	11,247
61至90天	1,587	4,326
90天以上	35,925	37,667
	<u>78,184</u>	<u>74,649</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須於60天期限內清償。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務請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約136,000,000港元，虧損淨額相比上年度之綜合虧損淨額約44,000,000港元增加209.1%。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202,000,000港元，較上年度約1,084,000,000港元增加10.9%。

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防疫抗疫基金的補貼減少，令其他收入減少所致。上年度獲批出補貼約242,000,000港元（包括保就業計劃下的141,000,000港元），而本年度補貼減少至約34,000,000港元。剔除上年度的上述補貼及本年度政府授予的該等非經常性補貼，本集團業績將錄得40.6%或約116,000,000港元的按年改善，該改善是由於收入增加和實施了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收入增加主要乃由於本地交通服務的客流回升以及中國內地業務的旅遊服務復甦。然而，由於政府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實施的大部分旅遊限制和邊境管制措施仍然生效，本集團的核心跨境運輸服務陷於前所未有的停頓。儘管本地運輸服務收入增長良好，但大部分得益被跨境運輸服務錄得的營運虧損所抵銷，此對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並提升現金流及營運效率，以減輕疫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業務回顧

1. 非專利巴士分類

本集團提供的非專利公共巴士服務包括：(i)中國內地及香港之間的跨境客運；及(ii)香港本地交通，其包括定期班次服務(主要為學童、僱員、住戶提供)及非定期班次服務(主要為旅遊及合約租車提供)。以巴士車隊的規模計算，本集團繼續為香港最大型非專利公共巴士營運商。非專利巴士服務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環島中港通旅運有限公司為香港領先的非專利跨境巴士服務營運商。本年度跨境非專利巴士業務的收入約為5,000,000港元，較疫情前的同期減少逾99%。收入持續低迷，主要是由於政府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實施嚴格的邊境管制措施以減少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人員流動。此外，二零二二年初爆發的第五波疫情成為中港澳三地重新通關的障礙，因此本集團的跨境業務在短期內仍然面對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以減輕財務影響。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旗艦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本地非專利巴士服務。本年度本地非專利巴士業務的收入約為818,000,000港元，較上年度約738,000,000港元增加10.8%。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香港疫情自二零二一年初起趨於穩定，社交距離措施有所放寬，並容許恢復社會及經濟活動，客流隨之回升所致。

2. 豪華轎車分類

環球轎車有限公司及冠忠環島旅行社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酒店貴賓、企業客戶和休閒遊客提供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之間的安全、可靠、專業和優質的豪華轎車接送服務。本年度豪華轎車服務的收入約為43,000,000港元,較上年度約31,000,000港元增加38.7%。

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全球旅遊限制和強制檢疫措施導致赴港旅客人次急跌,本集團正轉移重心至滿足本地需求。本年度本地豪華轎車接送服務的收入約為16,000,000港元,較上年度約14,000,000港元增加14.3%。隨著中國內地與澳門在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重新通關,澳門旅遊業逐漸復甦,本年度中國內地與澳門之間的跨境專車接送服務的收入約為27,000,000港元,較上年度約17,000,000港元增加58.8%。儘管本年度的收入有所增長,惟豪華轎車營運之表現仍遠低於疫情前水平。政府實施的全球旅遊限制應會持續更長時間,目前預計只會逐步放寬,惟倘出現新一波疫情,當局可能再次收緊旅遊限制,因此短期內訪港旅客人次不太可能恢復至疫情前的水平。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商機,在本地市場及大灣區市場拓展豪華轎車服務。

3. 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分類

本公司擁有99.99%股權之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為以大嶼山為基礎之專營巴士服務營運商。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嶼巴主要在大嶼山經營27條(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7條)常規專利巴士路線,巴士車隊總數為149輛(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49輛)巴士。嶼巴亦經營專營跨境口岸B2、B4及B6路線,往來深圳灣及港珠澳大橋口岸。本集團亦營運一條綠色公共小巴(「公共小巴」)路線,其連接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至東涌。

本年度嶼巴的票價收入約為126,000,000港元，較上年度約115,000,000港元增加9.6%。票價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經上調票價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四日生效，以及在香港疫情漸趨穩定下，大嶼山成為戶外及其他自然活動的熱門去處，因此帶動大嶼山巴士路線的乘客數目回升。然而，跨境口岸路線的乘客數目難以在短期內回復，而公共小巴路線仍須停運。本集團已採取成本控制措施應對，以減輕財務影響。

4. 中國內地業務分類

本年度本集團旗下中國內地業務的收入約為210,000,000港元，較上年度約186,000,000港元增加12.9%。

i.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畢棚溝旅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畢棚溝旅遊的67.807%股本權益。畢棚溝位於阿壩州理縣樸頭鄉，隨著汶馬高速公路於二零二零年正式通車，憑藉先天的地理優勢及便利交通，畢棚溝已發展成為各地旅客最青睞的幾個目的地之一，作為成都市人民的後花園，由成都自駕前往僅201公里。

畢棚溝獲評為世界自然遺產、世界生物圈保護區網絡、國家4A級旅遊景區，更獲頒為國家生態旅遊示範區及四川省生態旅遊示範區。畢棚溝一年四季均深受遊客歡迎：春天山花爛漫，夏天避暑勝地，秋天紅葉延綿，冬天盡享滑雪。景區內的娜姆湖溫泉酒店更有「川西小瑞士」之稱。酒店於二零一九年完成全面翻新後，正式邁進奢華溫泉度假酒店新時代。應用新舊文化交融的設計概念，全新的客房及套房面貌，處處流露著寧靜悠然的氣息，每個房間均有獨立溫泉泡池，大大滿足了下榻酒店旅客的需求。而正在規劃建設的冰川索道項目，相信可提高畢棚溝景區知名度。

健康和養生旅遊將成為全球當紅的旅行方式。隨著內地疫情逐步受控，本集團管理層相信，畢棚溝將受到旅遊愛好者的追捧，並在國際旅遊受限期間更受國內人士歡迎。

ii. 重慶大酒店有限公司 (「重慶酒店」)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重慶酒店的100%股本權益。重慶酒店位於中國內地重慶市，為一所樓高26層的三星級酒店。重慶酒店自二零一四年沿用商業租賃及酒店服務的方式經營，成功轉虧為盈。外牆翻新工程及完善局部設施去年竣工，得到當地政府讚賞的同時，相信重慶酒店將更能吸引潛在公司客戶和旅客。隨著互聯網的深入滲透以及高科技手段的不斷更新，重慶酒店亦正在逐漸朝著自動化服務的方向轉型。自動化可以幫助酒店的運作更加靈活多變，同時也可以節約成本、提高運營效率。

自二零二零年以來，一波又一波的疫情衝擊讓酒店經營舉步維艱。為遏制疫情，內地各省市實施出行限制和社區封鎖的措施，旅遊業因而幾乎陷於停擺。雖然內地近期疫情逐步受控，接下來旅遊市場的發展仍存在不確定性，酒店管理層將根據消費群體不斷變化的需求與偏好適時調整經營策略，為出行賓客提供更多優質服務，加強企業競爭力，迎接疫情后「新常態」帶來的挑戰和機遇。

iii. 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 (「湖北神州」)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湖北神州的100%股本權益。湖北神州於湖北省襄陽市及南漳縣營運一個長途巴士客運站、一間公共巴士運輸公司及相關業務，營運210條(二零二一年：210條)巴士線，共有417輛(二零二一年：492輛)巴士。經過漫長的籌建，南漳縣新巴士客運站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投入營運。

國內汽車客運業務近年來隨著軌道交通的延伸發展受到較大衝擊。管理層正集中研究利用現有資源調整核心業務。目前，於南漳縣營運的舊柴油公共巴士已全部由電動巴士取代，並獲當地政府讚揚及群眾一致好評，未來將帶來經濟及社會效益。

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國內實施了全面或部分封城限制及多地工商企業暫時關閉而導致全國客運輸量大減，加上防疫支出增加成本，導致交通運輸企業經營受到了前所未有的衝擊，對於集團的經營是一種考驗。為了更好盤活利用資源，創造新商業機遇，集團正研究提升客運站之土地使用並積極找尋合適合作夥伴，為集團帶來更多可能性。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本集團與湖北康瑞斯商貿有限公司（「湖北康瑞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該等協議」）以(i)出售其於湖北神州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221,400,000港元）；及(ii)促使湖北神州向湖北康瑞斯指定的一間公司出售一項物業，代價為不超過30,000,000港元，惟須待交易之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湖北康瑞斯尚未履行其於該等協議之付款責任。董事會正考慮其他方案以強制執行本集團於該等協議之權利。

未來展望

過去兩年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反覆，本集團面對前所未有的挑戰。二零二二年初Omicron變種病毒出現，對本集團本已低迷的核心跨境業務帶來更多不確定性。此外，預計二零二二年國際燃油價格將會持續高企。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仍面對諸多挑戰和不確定性。管理層將繼續緊貼疫情變化，適時調整業務策略，並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減輕外部風險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展望未來，中港澳重新通關是本集團業務重回正軌的最關鍵因素。本集團預計，近期新冠疫苗第一及第二針接種率穩步上升，加上實施疫苗通行證及推出「香港健康碼」系統，將有利香港政府與內地及澳門當局重新商討三地的免檢疫通關安排。

儘管復甦之路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克服當前困境，並致力為所有持份者維持可持續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現金流，不足之數則主要向銀行籌措借款撥支。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債項總額約為1,934,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911,000,000港元）。債項主要包括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銀行的定期貸款（分別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主要用於購買資本資產及進行相關投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未償還債項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88.4%（二零二一年：84.4%）。

融資及理財政策以及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整體業務營運採取審慎的融資及理財政策，務求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所有未來重大投資項目或資本資產均以經營業務所得的內部現金流、銀行信貸或任何在香港及／或中國內地可行的其他融資方式提供所需資金。

本集團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的投資及相關負債及收支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一直密切注視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當有需要時將會制定計劃對沖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僱用約3,700名（二零二一年：3,900名）僱員。本集團在招聘、僱用、酬報及擢升僱員方面均以僱員的資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作標準。酬金乃經考慮市場水平後提出。酬金及／或晉升審核於管理層進行績效評估後定期進行。酌情年終花紅及購股權（如適用）將根據本集團之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本集團持續向僱員安排充足的入職輔導及在職培訓。本集團亦經常鼓勵員工參加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與其工作有關的研討會、課程及計劃（不論在香港或海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全年均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買賣。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整個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目的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會面，並已審閱本集團此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本初步公告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核數師已將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內之金額協定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在這方面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規定所作的核證業務，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聲明。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發全年業績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cbh.com.hk)。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交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各商業夥伴和股東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堅定支持表示衷心感謝。回望本期間挑戰滿途的日子，本人亦由衷感激集團管理層所作的寶貴貢獻以及員工的全力奉獻。

代表董事會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良柏 (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 (銅紫荊星章)、黃焯安先生及盧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方文傑先生及陳方剛先生組成。